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行政强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行政强制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辖区民航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局对辖区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各类行政强制，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和民航局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民航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民航行政机关或者民航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强制应当遵循依法、合理、教育与强制相结

合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行政强制的主体

第五条 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管理局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管理局的职责分工，以管理局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管理局内设职能部门以管理局名义承办行政强制事项、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的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在行政强制中了解到的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他人披露。

第八条 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实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应当依据法律授权。

法律没有规定管理局、监管局强制执行的，管理局、监

管局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条 管理局、监管局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实施如限制机场使用、责令行政相对人停产停业等重大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由管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一般行政强制措施分别由管理局承办部门分管局领导、监管局局长批准（以下简称相关负责人）；监管局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发现事项重大应由管理局批准时，应当按程序向管理局报批。重大/一般强制措施分类见附件一《行政强制措施一览表》。

如有行政相对人影响安全的行为，依据现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无法处理的，依照《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理。

第十二条 管理局、监管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法人员发现需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时，应当立即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制作《实

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见附件二）。

（二）承办部门将《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法制职能部门进行法律审查。

（三）法制职能部门对承办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法律审查，并在《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

（四）承办部门将《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连同有关案卷材料呈送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应当由管理局局务会议决定的行政强制事项，由法制职能部门审核后，由承办部门报管理局局务会议决定。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由承办部门、单位向管理局备案，备案管理部门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五）经审查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超越本管理机构权限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作出该行政强制决定的管理机构。

（六）经审查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见附件三）。

（七）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通知行政相对人到场，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当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八）行政相对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认为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在口头报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在补充调查后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一般程序，书面报送管理局、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是否正式停止实施行政强制程序。

（九）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见附件四），将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和强制实施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行政相对人、见证人、执法人员签章。

（十）现场笔录由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行政相对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十一）行政相对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有法定依据和证据确凿或者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在口头报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出示表明行政执法身份的执法人员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

（二）当场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事实并提出证据，说明其违反的法定条款。

（三）询问行政相对人对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否有争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四）当场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并告知其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不能当场送达或者未使用送达回证方式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应当在《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上载明原因。

（五）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按一般程序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在《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注明。

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程序规定立即解除。

第十五条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一）受理行政相对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申请，或者由管理局、监管局依职权启动行政强制措施解除的程序；

（二）承办部门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

审查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或排除事故隐患的情况，提出审查意见报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审批；

（三）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批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四）承办部门制作《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见附件五）；

（五）承办部门向行政相对人送达《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由其签收；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相对人应当签收《民用航空解封（退还）物品清单》（见附件六）。

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不得以收回已送达的行政强制措施文书代替解除程序。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见附件七）一式三份，一份当场交给行政相对人，其余两份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或者执法行程结束之日起两日内分别交所在部门存档和送法制职能部门备案。

《民用航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用航空解封（退还）物品清单》在法律规定的查封、扣押时限最后 1 日

前向行政相对人直接送达。

第十九条 严格区分如暂扣证照类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强制措施代替行政处罚。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行政相对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管理局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填写要规范、清楚、准

确、具体，对扣押财物的称谓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称谓填写，财物的质量、数量等指标要以基本计量单位计算。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两份，送达行政相对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执法案卷一份。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局、监管局按照上条规定，对涉案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时，必须在当时加封盖有管理局公章的封条，可拍照留存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由委托保管人出具保证书。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管理局、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管理局、监管局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管理局、监管局承担。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各承办部门要设专人对查

封、扣押的财物进行妥善保管，并设立扣押、返还物品档案，完善出入库手续，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承办人员不得擅自保管和擅自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扣押的物品属于易燃、易爆或剧毒等危险品的，应当交由有关专业部门或者采取特殊方式保管。

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委托他人保管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批准，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物品委托保管书》（附件八）及《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送达保管人；由当事人自己保管的应当由当事人出具保证书。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及

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行政相对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管理局、监管局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三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解除后，承办人员应当于当日到保管部门（保管人）处清点核对，填写财物清单，办理出库手续，由两名以上承办人员负责返还当事人，并通知当事人，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签署明确意见。当事人未到场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四章 行政机关的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行政相对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管理局、监管局依照法律规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监管局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执行：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载明的行政强制决定的；

（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需依法强制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不执行行政决定，管理局、监管局可以强制执行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监管局实施强制执行前，由申请强制执行的部门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法制职能部门审核后报管理局、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审批。对《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的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是否违法或者不当；
- （二）履行义务的期限是否届满；
- （三）管理局、监管局是否依法享有执行权；
- （四）是否存在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义务的事实；
- （五）不履行行政决定是否具有正当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经同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管理局、监管局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见附件九）。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 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采纳。

第三十六条 经催告, 行政相对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的, 管理局、监管局不再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 行政相对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管理局、监管局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见附件十), 直接实施强制执行或者指定第三方代履行。《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管理局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管理局、监管局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九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行政相对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 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 管理局、监管局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管理局、监管局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行政相对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管理局、监管局不再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

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管理局、监管局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管理局、监管局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行政相对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行政相对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行政相对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管理局、监管局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监管局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的，管理局、监管局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依照本规定上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行政相对人仍不履行，管理局、监管局可以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管理局、监管局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依照本规定第三章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管理局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四十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依法作出要求行政相对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公共安全的，管理局、监管局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四十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指定第三方代履行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代履行人。

第五十条 管理局、监管局应当与指定的代履行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附件十一），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向行政相对人发出《代履行催告通知书》（见附件十二）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相对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管理局、监管局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管理局、监管局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行政相对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代履行完毕确认书》（见附件十三）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行政相对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管理局、监管局依据法律规定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局、监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向行政相对人送达催告通知书。催告书送达十日后行政相对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管理局、监管局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管理局、监管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见附件十四）；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及管理局、监管局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管理局负责人签名，加盖管理局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五十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五十七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管理局、监

管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第五十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管理局监察部门和法制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强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监察部门负责对承办部门实施行政强制进行监督，受理对承办部门违反行政强制程序规定的检举、控告，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一条 法制职能部门负责审查、监督行政强制事项的依据、内容、程序、时限等是否合法；负责审查、监督具体行政强制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对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二条 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民航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暂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附件涉及的当事人与行政相对人意义相同，行政执法人员与承办人员意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分别指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管理局局务会议、管理局承办部门分管局领导、各监管局局长。

第六十六条 行政强制案卷材料的编订、书写、立卷按照《民航行政机关执法案卷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管理局授权政策法规处解释。

附件一：

行政强制措施一览表

法律

| 依据 | 编号 | 条款 | 强制内容 | 承办部门 | 批准层级 | 重大/一般 | 备注 |
|--------------------|----|---|---------------------------------|-----------------|-----------------|-------|----|
| 行政许可法 (第7号主席令) | 1 | 67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 管理局相关部门/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2 | 68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 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 管理局相关部门/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民用航空法 (第56号主席令) | 3 | 90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 (三)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 (四)民用航空器航行记录簿; (五)装有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其无线电台执照; (六)载有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旅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 (七)载有货物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 | 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 管理局相关部门/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 | | | | | |
|-------------------------|---|---|----------------|--------------|--------------|----|--|
| | | <p>细的申报单；</p> <p>(八)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p> <p>民用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前款所列文件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p> | | | | | |
| 行政法规 | | | | | | | |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 | 4 | 6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机场投入使用后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机场管理机构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作出限制使用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 限制机场使用 | 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 | 局长/ 管理局局务会议 | 重大 | |
| | 5 | 7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在运输机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专用设备的使用 | 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232号) | 6 | 14 民用航空器没有或者未携带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 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 适航维修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第312号) | 7 | 37 对未经批准而起飞或者升空的航空器,有关单位必须迅速查明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直至强迫其降落。 | 采取必要措施,直至强迫其降落 | 空中交通管制处/ 监管局 | 局长/ 管理局局务会议 | 重大 | |

| | | | | | | | |
|---|----|--|--------------------|---------------------|-------------|----|--|
| 国务院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 8 | 13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查封 | 相关审批部门/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规章 | | | | | | | |
| 《安全生产法》第 56 条（三）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民航总局第 123 号令 CCAR-98TM | 9 | 61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实施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责令其暂停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在采取纠正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同意其恢复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 暂停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 空中交通管制处、通信导航监视处/监管局 | 局长/管理局局务会议 | 重大 | 《安全生产法》56（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10 | 30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处以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查封 停止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 通用航空处/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 | | | | | | | |
|---|----|--|----------------------|---------------------|-----------------|----|---|
| 定》第13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 民航总局第130号令 CCAR-285 | 11 | 31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已核准登记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取酬和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活动，并视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查封 停止营利性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 通用航空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第十三条：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 12 | 33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擅自涂改、出借、转让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书的，或者不按规定补发、换发登记证书、办理变更登记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暂停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限期整改，并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其活动，注销登记。 | 暂停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 通用航空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13 | 34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已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规定义务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暂停活动，限期整改，并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被责令暂停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经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方可恢复活动。期满后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注销登记。 | 强制整改 暂停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 通用航空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14 | 35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已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出租、转让航空器和有关证照、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办理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备案手续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违反有关涉外规定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予以警告，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暂停活动，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暂停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 通用航空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行政许可法》 第68条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 15 | 24 国内投资主体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经许可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运输机场或其他需要许可的民航企业，民航总局或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查封 停止经营活动 | 管理局相关 部门/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 | | | | | |
|---|----|---|------------------|---------------|---|--|--|
| 定》第13条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 民航总局第148号令 CCAR-209 | | | | | | | |
| 《安全生产法》第56条(三)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民航总局第150号令 CCAR-137CA-R2 | 16 | 29 专用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专用设备未取得使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或者专用设备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使用专用设备 | 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安全生产法》第56条(三)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 民航总局第152号令 CCAR-145-R3 | 17 | 第145.37条 暂停许可维修项目 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a) 被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罚款并且完成整改的; (b) 违反本规定第145.13条,未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拒不接受或不配合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的; (c) 违反本规定第145.14条,在不具备必需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人员的情况下实施经批准的维修工作的; (d) 违反本规定第145.14条,在批准的限定范围外进行民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的; (e) 违反本规定第145.15条,未按规定选择外委维修的; (f) 违反本规定第145.16条,在名称、地址、维修类别发生变化时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维修许可证的; (g) 违反本规定第145.28条,实际维修工时与相应维修 | 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 | 适航维修处/ 监管局 | 一般: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重大: 局长/ 管理局局务会议 | 暂停部分许可维修项目工作: 一般 暂停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 重大 | |

| | | | | | | | |
|---|----|--|-----------------|-----------------------|------------------------|-----------|--|
| | | <p>工作的标准维修工时偏差较大，并且不能证明保证维修工作的完整性的情况下，实施维修工作的。</p> <p>(h) 违反本规定第 145.31 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p> <p>(i) 违反本规定第 145.32 条，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所实施的维修工作的；</p> <p>(j) 违反本规定第 145.33 条，在完成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后，未签发维修放行证明返回送修人的。</p> <p>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p> <p>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期限视违法情节轻重，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在整改期限内维修单位仍不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再次处以无限期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处罚，直至改正为止。</p> <p>维修单位在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被暂停项目的维修工作；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满经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以恢复进行其被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的工作。</p> | | | | | |
| <p>《行政许可法》 第 68 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民航总局第 156 号令 CCAR-139CA-R1</p> | 18 | <p>18 机场设施设备未能得到有效维护，机场人员未能进行必要的培训，机场运行环境遭到破坏，航空器安全运行存在隐患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机场开放使用。</p> | <p>暂停机场开放使用</p> | <p>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p> | <p>局长/管理局 局务会议</p> | <p>重大</p> | |
| | 19 | <p>60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未取得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而开放使用机场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p> | <p>停止开放使用</p> | <p>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p> | <p>局长/管理局 局务会议</p> | <p>重大</p> | |

| | | | | | | | |
|---|----|---|---|--------------------|-----------------|----|--|
| | 20 | 64 未按本规定的要求对民用机场的运行实行持续管理，致使机场的部分设施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影响机场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机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警告仍不及时改进的机场管理机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责令其停止开放使用。 有前款规定情节，造成事故征候或者等级事故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暂停该机场的使用许可证，并可以建议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者和相应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停止开放使用/ 暂停该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 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 | 局长/ 管理局局务会议 | 重大 | |
| | 21 | 68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运输机场擅自接受外籍航空器使用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停止使用 | 机场管理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行政许可法》 第 68 条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 民航总局第 161 号令 CCAR-15 | 22 | 6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民航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民航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相关许可 部门/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安全生产法》 第 56 条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 民航总局第 163 号令 CCAR-13 | 23 | 29 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扣押相关人员的证照，必要时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生产经营； （二）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暂时停止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扣押相关人员的证照，必要时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查封或者扣押/证照予以扣押 | 相关部门/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 | | | | | |
|--|----|--|--|--------------------|--------------|----|--|
| | | (三)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相关人员的证照予以扣押,并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 | | |
| 《安全生产法》第56条(四)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运行管理规则 民航总局第172号令 CCAR-85 | 24 | 24 空管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定关闭空管设备的,由相关的设备开放许可部门强制关闭该设备。 | 强制关闭该设备 | 通信导航监视处、航空气象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安全生产法》56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56条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 民航局第196号令 CCAR-397 | 25 | 31 民航管理部门收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采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八)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遭受突发事件危害的民航工作、服务场所; (十)其他能够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防范、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危害的必要措施。 |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遭受突发事件危害的民航工作、服务场所/其他能够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防范、控制和减轻突发事件危害的必要措施 | 相关部门/ 监管局 | 局长/ 管理局局务会议 | 重大 | 《突发事件应对法》56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 |

| | | | | | | | |
|---|----|---|--|-----------------|-----------------|----|--|
| | 26 | 36 民航管理部门在组织、指挥或协调应急处置时，可以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采取下列部分或全部应急处置措施：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民航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民航有关工作、服务场所，中止或者限制民用航空活动； （十）其他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的必要措施。 |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民航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民航有关工作、服务场所，中止或者限制民用航空活动 /其他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的必要措施。 | 相关部门/ 监管局 | 局长/ 管理局局务会议 | 重大 | 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 民航局第 199 号令 CCAR-65TM-II I-R4 | 27 | 54 持照人与事故征候、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事故有直接关系的，调查期间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 暂停其执照权利 | 空中交通管制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民航局第 200 号令 CCAR-65TM-I-R3 | 28 | 55 持照人与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直接关系的，在事故调查期间，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 暂停其执照权利 | 通信导航监视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民航局第 201 号令 CCAR-66TM-I-R4 | 29 | 64 持照人与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直接关系的,在事故调查期间,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 暂停其执照权利 | 空中交通管制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民航局第 201 号令 CCAR-65TM-II-R3 | 30 | 18 持照人与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直接关系的,在事故调查期间,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 暂停其执照权利 | 航空气象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安全生产法》第 56 条(三)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民航局第 204 号令 CCAR-83 | 31 | 46 地区管理局对民航空管运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缺陷或安全隐患,应当向有关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依法进行处罚。 | 立即排除、立即制止 | 空中交通管制处、通信导航监视处、航空气象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安全生产法》第 56 条(三)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民航局第 213 号令 CCAR-67FS-R2 | 32 | 第 67.57 条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履行职责,并对其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a) 从事相应民用航空活动时未携带体检合格证、或者使用的体检合格证等级与所履行职责不相符的; (b) 发现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的相应医学标准时,不按照程序报告的; (c) 履行职责时未遵守体检合格证上载明的限制条件的。 | 停止当事人履行职责 | 航空卫生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 | | | | | |
|--|----|---|---|---------------|-----------------|----|--|
| | 33 | 第 67.59 条 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a) 任何机构使用未取得或者未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人员从事相应民用航空活动的,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其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责令相关机构立即停止使用未取得或者未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人员从事相应民用航空活动 | 航空卫生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行政许可法》 第 68 条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 13 条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民航局第 176 号令 CCAR-135TR-R3 | 34 | 33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未经批准,擅自筹建通用航空企业或航空俱乐部、购租民用航空器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查封 停止违法活动 | 通用航空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 | 35 | 36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经营许可证持有人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或者在经营活动中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查封 停止违法活动 | 通用航空处/ 监管局 | 分管局领导/ 监管局局长 | 一般 | |

说明:表格所列行政强制措施,若属于即时强制,由行政执法人员按程序当场实施后,在 24 小时内按一般/重大强制措施的程序补办批准手续。

附件二： 实施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案由 | |
| 当事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职务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自然人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承办部门 | | | | | | | | |
| 简要案情 | | | | | | | | |
| 行政强制事项 | | | | | | | | |

| | |
|--|--|
| <p>实施依据</p> | |
| <p>承办人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 <p>承办部门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 <p>法制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 <p>局务会议决定 或局领导意见 (监管局领导)</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附件三：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华北局强决 字() 号

_____:

安全隐患: _____

执法依据: _____

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_____

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执法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案 由：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实施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当 事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然后对_____依法实施了查封、扣押、_____保存、清点，并开列、交付了_____号《民用航空查封扣押清单》。

因当事人未到现场，经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执法人员对_____依法实施了查封、扣押、_____保存、清点，并开列、交付了_____号《民用航空查封扣押清单》。

二、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____页 共____页

三、其他相关情况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____页 共____页

附件五： 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解除决定书

华北局强解 字（ ）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申请，经_____

验收，你（单位）对_____

已进行整改，符合_____

规定的标准，我局决定解除华北局强决 字（ ） 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执法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民用航空解封（退还）物品清单

华北局解退 字（ ） 号

_____:

根据_____，现对
下列物品解封 / 退还:

| 名 称 | 规格 | 数量 | 完好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封（退还）地点: _____

保管部门（或保管人）_____

当事人（或其代表）: _____ 监察员: _____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华北局查扣 字（ ） 号

_____:

根据_____，现

对下列物品查封/扣押:

| 名 称 | 规格 | 数量 | 完好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封（扣押）地点：_____

查封（扣押）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管部门（或保管人）_____

当事人（或其代表）：_____ 监察员：_____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物品委托保管书

华北局强委 字（ ） 号

_____:

现委托你（单位）代为保管本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下列物品（详见《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华北局查扣 字（ ） 号）。在保管期间，未经本局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附件：《民用航空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华北局查扣 字（ ） 号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民航华北强催 字（ ） 号

_____：

本局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了_____行政决定（文号），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

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行政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行政决定（文号）。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民航华北强决 字() 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经查明，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有_____。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_____的行政决定（文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予履行。

本局于____年__月__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文号），限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决定，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

根据_____（行政强制执行依据）的规定，本局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代履行决定书

民航华北代履 字〔 〕 号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局作出的决定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本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代履行催告通知书（民航华北代催 字〔 〕 号），限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履行相应义务，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及时履行。

根据 _____ 的规定，本局现决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代履行催告通知书

民航华北代催 字〔 〕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有_____，违反了_____规定，依照_____规定，本局作出了_____的行政决定（文号），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你（单位）送达。

现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上述决定要求履行相应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_____，电话：_____。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代履行完毕确认书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 地址 | | 电话 | |
| | 自然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地址 | | 电话 | |
| 代履行决定书文号 | | | | | |
| 代履行时间 | |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 | | |
| 代履行人 | | | | | |
| 代履行简要过程及结果 | | | | | |
| 监督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代履行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当事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见证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十四： 强制执行申请书

民航华北强执申 字〔 〕 号

_____人民法院：

_____一案，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号行政决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起诉，又未按照行政决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特向申请贵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请求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特此申请。

附：（相关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明确需同时附送的材料）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